

开栏的话:近日,我国南方出现持续降雨天气,多条河流已超警戒水位。多地调高防汛等级,交通海事部门周密部署,严阵以待,全力做好防汛防台工作,确保水上交通安全有序,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本报特开辟“筑牢防汛防台‘安全堤’”栏目,报道防汛防台相关情况。



闻“汛”而动护平安

□ 全媒体记者 龙巍 张植凡 通讯员 宋长旺 梁饶露 安宇

在贵港港平南金茂码头水域,洪水淹没了货物输送带,水位逼近码头地面,由于天气原因,码头已停止作业;“来宾至桂平2000吨级航道工程”全面停工,所有施工船舶转移至安全水域避险;为确保群众出行安全,贵港海事部门对受洪水影响的黔江、浔江、郁江航段全部渡船、旅游船实施临时停航……

6月12日起,广西暴雨再度加强。据水文部门预报,受上游来水和持续强降雨影响,黔江、贺江、南流江上游、思勤江等7条河流7个站出现了超警0.01—1.05米的洪水;西江中下游桂平至梧州河段全线超警,西江2022年第3号洪水已形成。

广西海事部门严格落实各项防汛工作要求,多措并举提高安全监管效能,及时防范安全风险,全力保障汛期水上交通安全。

严禁客渡船冒险开航

受近期持续强降雨和上游来水影响,广西左江、右江和郁江水位持续上涨。6月13日11时,南宁水文站水位已达70.28米,接近73米警戒水位。南宁海事局启动Ⅳ级防汛应急响应,及时采取防范措施,确保水上交通安全。

洪水来袭,河道横流、乱流增多,南宁海事局执法人员第一时间赶往辖区各水上交通安全监管点,检查旅游公司码头靠泊船舶系固设施,防止缆绳出现断股、受力过大、绑扎不牢固等情况;督促船员保持值班值守,密切关注水位上涨幅度,及时松缆;在巡航过程中检查闲置船舶、自用船舶系固绑扎情况,防止闲置船舶受洪水影响造成行洪障碍,危害下游水上桥梁和设施。

6月12日9时30分起,不断上涨



6月13日11时,南宁段水位已接近73米警戒水位,南宁海事局启动Ⅳ级防汛应急响应。
南宁海事局供图

的洪水已经淹没部分渡口设施,南宁海事部门通知辖区在营运客渡运船舶严禁冒险开航,并对受洪水影响的部分渡口实施临时停航。

据当地气象部门预报,近期内南宁仍将有暴雨到大暴雨、局部特大暴雨,并伴有强对流天气。南宁海事部门通过电话、短信、微信、VHF、监管指挥系统等方式将本次持续大暴雨预警信息推送至辖区各类船舶、船主及客渡运从业人员。同时,为保证洪水期间水上交通安全,海事部门将开展不间断巡航检查,通过电子监控设备巡查重点水域,确保水上交通安全持续稳定。

强化执法检查与安全巡查

6月13日16时,广西梧州水文中心站发布洪水蓝色预警:受上游来水

影响,桂江水位将再次出现复涨,京南水文站水位24.15米,预计未来12—20小时,桂江京南镇河段至长洲区倒水镇河段将出现超警戒水位2.0米左右的洪水。

根据水文中心数据监测,6月12日晚上开始,随着上游桂北、桂中区域降水影响,西江、桂江、蒙江涨水加剧。到6月13日上午8时,桂江京南水文站水位24.70米,超警0.7米;西江梧州水文站水位19.83米,超警1.33米。当前桂江上游、浔江、西江水位仍在持续上涨。

目前,梧州海事部门按照应急响应要求,全力以赴防汛抗洪。该局执法人员告诉记者,梧州海事将持续加强水上执法检查和安全巡查,通过电子巡查、船艇水面巡航、无人机巡航相结合的方式,对辖区船舶航行和锚泊情况、江面漂浮物以及导助航设施

情况进行巡查。同时提醒过往船舶注意桥区航行安全,确保退水期间航道通行安全。

全力应对西江3号洪峰

6月13日,黔江桂平段、浔江平南段分别出现36.43米、30.30米的洪峰水位,各超过警戒水位3.23米、1.3米,其中浔江出现今年最高水位。大藤峡水利枢纽泄洪流量加大至23000立方米每秒,抗洪形势严峻。

“各船舶请注意,各船舶请注意,西江3号洪峰正在经过平南辖区,请各船舶合理选择停泊位置,密切注意水位变化,加强人员值守,加固锚缆,以策安全。”在贵港海事局指挥中心,海事执法人员在监控视频前通过VHF甚高频“点对点”提醒辖区船舶的呼叫声此起彼伏。贵港海事局高度重视防汛抗洪工作,6月12日14时,该局启动防汛Ⅲ级应急响应,全力应对西江2022年第3号洪水。

为保证洪水期间水上交通安全,防止船舶碰撞桥梁,贵港海事局分别对黔江、浔江、郁江部分受洪水影响的限制性桥梁桥区水域实施临时交通管制,除应急抢险和公务船舶外,禁止所有其他船舶通过管制水域。同时,全天候24小时应急值守,派出海巡艇进行不间断巡航检查,并通过电子监控设备巡查重点水域,确保辖区船舶和水上设施安全度汛。

当前已进入防汛抗洪关键期,广西海事部门提醒各船舶、船员要密切关注天气水文动态,加强值班瞭望,落实落细防汛措施,确保船舶航行锚泊安全。海事部门也将严格按照防汛工作指引做好汛期工作,严格落实防汛责任制,共同保障水上交通安全形势稳定。

乘客随手发抖音

执法人员顺藤摸瓜查超载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陈俊杰 通讯员 方晓倩 童志平)6月13日,杭州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淳安港航执法大队通过抖音视频推送,顺藤摸瓜,查处一起农林船超载的违规案件。

原来,就在前两天,淳安港航执法大队二中队执法人员小王在抖音平台刷到一条旅游短视频:几名游客乘着农林船舶,在风光旖旎的千岛湖上开心地游玩。执法人员一眼就发现了问题,游客们全都未穿救生衣,而且搭乘的是一艘农林船舶,并非旅游客船,乘客人数也超过淳安县人民政府规定限额。对此,执法人员立即赶往视频拍摄地——金峰乡某民宿,向民宿老板询问视频始末,核查违规行为。在确凿的视频证据面前,民宿老板余某承认了当时驾船的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浙江省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条规定:内河农(林)自用船舶不得用于客货运输、游乐经营等营业性活动,其乘载人员数量不得超过设区的市或者县(市、区)人民政府规定限额。

“根据千岛湖水域农(林)业生产自用船舶管理的相关规定,农(林)自用船舶装载总人数(含驾驶员)不得超过3人。按照视频证据,你这艘‘淳淳机0XX06’船舶已违法超载。”

因内河农(林)自用船舶乘载人员数量超过县人民政府规定限额,民宿老板余某被处以罚款1000元的行政处罚。



6月10日,2022年潮州市海上搜救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演习在潮州港金狮湾青屿附近水域举行。演习模拟一艘载运石料的施工船从临时装卸点前往华瀛码头施工水域时与一艘返回柘林渔港的渔船在青屿附近水域发生碰撞,造成渔船受损,甲板失火,1名船员落水。演习参演船舶达14艘,是近五年来潮州市举办的规模最大的海上联合演习。

陈嘉俊 摄

漳州集中拆解19艘涉渔“三无”船舶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王有哲)为维护辖区海上安全生产秩序,严厉打击海上各类违法违规行,6月13日,漳州东山海事处联合海监、渔政、公安边防等部门对19艘涉渔“三无”船舶进行集中拆解。

在多部门的联合监督下,“三无”船舶被依法报废、拆解,大型

挖掘机将船上的动力设备捣毁,确保“三无”船舶拆解后无法回收再利用。

与此同时,漳州东山海事处也在现场开展了“三无”船舶警示教育,严禁在疫情防控期间利用“三无”船舶接送人员上下岸,倡导使用合法船舶从事生产作业,同时呼吁广大群众切实遵守水上交通

安全法律法规,严格贯彻疫情防控政策要求,切勿参与“三无”船舶相关活动。

下一步,漳州东山海事处将联合相关单位持续开展水上交通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巩固提升工作,严厉打击使用“三无”船舶等违法违规行为,筑牢辖区海上交通安全和疫情防控双防线。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周佳玲)6月10日,四川省交通运输厅、财政厅联合印发《2022年交通建设抓项目促投资稳增长若干激励政策》(简称《激励政策》),聚焦交通建设的项目前期、项目开工、项目投资、从业信用4个关键环节,出台十条激励措施,旨在持续扩大交通基础设施领域有效投资,支撑经济平稳运行和高质量发展。

据了解,前不久,四川省出台《扎实稳住经济增长若干政策措施》,明确提出对年内新确定投资人、新开工、新建成的公路、水运项目及完成投资较好的地方政府、项目业主,给予省级财政交通专项资金激励,为本次《激励政策》的出台提供了坚实依据。此次激励资金主要来自年度省级财政交通专项资金,初步测算资金规模或将达到8亿元,意在进一步调动起项目主体抓前期、抓开工、抓成效的干劲。

《激励政策》针对交通重点项目审批用地、融资等突出问题,明确对完成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用地报批、项目招商的市(州)和项目业主给予奖补资金激励,比如,重点水运项目成功招商的,直接给牵头市(州)100万元奖补资金,配合市(州)分别获50万元;鼓励多开工,对新开工高速公路项目业主和超额完成国省干线、水运项目等年度开工目标的市(州),给予50万元—300万元不等的奖补资金;鼓励地方政府和项目业主,加大项目推进力度,尽快形成实物工程量和建成投用,对完成年度投资或增幅排名前三的市(州),分别给予2500万元奖补资金,对提前建成通车或按计划建成通车的高速公路、超额完成年度建设任务的普通国省干线项目分别按里程给予奖补资金。

值得注意的是,《激励政策》中还明确提及要加强信用评价管理,对超额完成年度投资目标的项目投资人和从业对象给予信用加分激励。为了促进《激励政策》落地实施,四川省交通运输厅日前已配套制定《2022年交通建设项目促投资稳增长若干激励政策实施细则》,一并印发,确保执行到位,执行有效。

重庆市港航海事事务中心为游轮企业争取金融支持1.5亿元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周佳玲 姚飞宇)6月13日,记者从重庆市港航海事事务中心获悉,自新冠肺炎疫情暴发以来,重庆市游轮企业面临持续断航的不利影响,为帮助游轮企业纾困解难,该中心采取了多项精心、贴心、暖心措施,切实帮助游轮企业渡过难关,目前已为5家游轮企业争取金融支持近1.5亿元。

自新冠肺炎疫情暴发两年多来,长江三峡游轮企业正常经营时间累计不足三分之一,企业承担着高额贷款本息、人员工资和社会保险等费用,个别企业甚至濒临“停摆”风险。针对游轮企业面临的困境,重庆市港航海事事务中心充分听取游轮企业意见,制定出了包括支持企业贷款和缓缴贷款本息、给予企业一定期限的社保费用免除或者缓缴、明确长

江游轮技术船员享受个税优惠政策、优化调整长江三峡游轮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等纾困建议方案,上报给重庆市相关部门。

重庆市交通局认真落实重庆市政府批示精神,会同重庆市金融监管局银保处、市港航海事中心,召集重庆市黄金、东江、冠达、大美、渝鸿5家游轮企业,以及浦发、中信、华夏、兴业和重庆农商5家商业银行,通过深入企业调研、召开专题会议、“量身定制”帮扶、拓展银企合作、推进航旅融合、指导游轮复航、助力长远发展等有力措施,切实帮助游轮企业顺利度困。

截至目前,有关商业银行积极采取延期还本付息、增加有条件贷款、提高综合授信额度等帮扶措施,已为5家游轮企业提供金融支持共1.5亿元。

全国首部海上风电场航行指南发布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黄理慧 通讯员 郝林 刘立春 许长荣)记者6月14日从南通海事局获悉,由该局编写的《如东海上风电场航行指南》于近日发布,这是全国首部关于风电场海域船舶航行的指导书,将有效保障船舶通航安全和风机海缆运行安全,同时也将填补如东潮间带、滩涂和港区以外海域公用资讯的空白。

为彻底改变风电场海域船舶航行无序的困局,南通海事局提出风电交通运维船舶“定船、定人、定点、定航线”管理新

模式,并以此为基础梳理形成《如东海上风电场航行指南》。

该指南涵盖了如东风电场自然环境、总体概况、各风电场情况、风电海缆路由等重要资料及3个航行附图,确定了各风电场相应出海登乘点、登乘点与风电场航行路线、风电场区内部航行路线,并基于风电运维船舶和渔船习惯航行线路提供了安全航行指引。据南通海事局相关负责人介绍,该指南的推出基本满足了船舶的航行需求,对保障船舶安全通航具有重要意义。

广东建立海岸电台—搜救中心—定点医院三方合作机制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龙巍 张植凡 通讯员 陈亮)记者6月14日从广东省海上搜救中心获悉,为进一步深化海上医疗救援联动机制,广东省海上搜救中心与广州海岸电台、广州新海医院签订海上医疗救援合作备忘录,标志着广东首个海岸电台—搜救中心—定点医院三方海上医疗救援联动机制正式建立。

根据合作备忘录,三方将在原有合作基础上,进一步深化海上医疗救援合作,切实加强海上突发伤病船员的救助合作,推动船岸远程医疗与健康

服务事业发展,进一步满足海上船员远程医疗咨询、心理疏导需求,为海上船舶(伤病船员)提供紧急医疗咨询、远程医疗指导、伤病船员转运、现场急救救助等服务,使船员得到及时、有效的救治,切实保障船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下一步,三方将在海上医疗评估机制及远程医疗标准等方面开展深入研究、在气象及险情信息播发等方面开展进一步合作的可能,群策群力将南海海域遇险搜救服务推上新台阶。

四川出台十条激励政策

真金白银促交通建设稳增长